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

（杭拱市监）冒告字〔2021〕第049号

杭州海韦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：

经查，杭州海韦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、杭州喵言喵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1日、杭州泓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1日、杭州沙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、杭州灿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15日的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或者监事系冒用胥韦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胥韦杰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遗失登报证明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笔迹鉴定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杭州海韦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、杭州喵言喵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1日、杭州泓铭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21日、杭州沙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、杭州灿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15日的变更登记中胥韦杰的身份信息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